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第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副董事长陈军先生、董事方红渊女士、独立董事吴劲松先生因公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颖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139,273.60 元，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3,780,584.23 元。

鉴于母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七、《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确认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为 60.19 万元。前董事长徐德健先生于

2023年8月退休离任，实际领取2023年度薪酬40.13万元。总经理沈颖女士自2023年8月起兼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全年按照总经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长职务薪酬。

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沈颖、董事张金源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领取薪酬，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确认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董事长、总经理沈颖女士61.05万元、董事、副总经理张金源先生48.15万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焕栋先生48.25万元、副总经理袁一骏先生4.01万元（袁一骏先生2023年11月22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关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军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

十三、《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十四、《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江小三、吴劲松、黄震方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七、《关于 2024 年度三会专项经费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授权经营层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日期后发出会议通知。

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江小三先生、吴劲松先生、黄震方先生《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